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会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会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申美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崔学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龙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仇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黄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冯思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石建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相关文件。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1、2、3、4、5、6、14、15、16、28、29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4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其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预计在2024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预计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拟对公司2024年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间"）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预计。本次交易期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119.20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不超过750	133.13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	434.27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TF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不超过1,500	61.79万美元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	9.61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372.62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858.93万元人民币	办公及生产车间租赁
小计		不超过6,550	/	/

注：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

3、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3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	119.20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133.13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434.27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TF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不超过3,000	61.79万美元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	9.61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372.62万元人民币	预期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858.93万元人民币	办公及生产车间租赁
小计		不超过12,100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石明达	
注册资本	151,323.6649万元	
成立日期	1994-02-04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崇川路288号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等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35,629,428,284.40元
	净资产	13,833,578,689.66元
	营业收入	21,428,576,599.20元
	净利润	502,004,796.22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3,338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03-26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88号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79.88亿元
	净资产	23.15亿元
	营业收入	69.57亿元
	净利润	3.78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苏州通富超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93,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4-08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达路99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52.33亿元
	净资产	18.40亿元
	营业收入	17.25亿元
	净利润	-1.0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TF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F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1,57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成立日期	1978年8月3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No.368-3- 1 & 2 Bellisa Row Jalan Burma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主营业务	从事半导体封装和测试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69.63亿元
	净资产	14.94亿元
	营业收入	74.28亿元
	净利润	2.89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TF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TF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23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578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30.64亿元
	净资产	15.02亿元
	营业收入	8.63亿元
	净利润	-1.26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22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南通市通京大道226号11幢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14.85亿元
	净资产	4.37亿元
	营业收入	0.33亿元
	净利润	-0.58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琳	
注册资本	77,177万元	
成立日期	1997-10-30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
	总资产	5,801,952,679.83元
	净资产	3,140,333,161.38元
	营业收入	6,046,979,030.47元
	净利润	311,404,630.77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是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对关联人的认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主要供应半导体测试分选机。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协议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公司经营需要及参考周边租赁市场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并签订相关的租赁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核查意见，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

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崔学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龙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仇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吴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冯思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宋会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申美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9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0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11	《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2	《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孙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李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石建宾先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议案11-12、议案13.01、议案13.02和议案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1	金海通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邮箱：jhtdesign@jht-design.com

联系人：刘海龙、蔡亚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崔学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龙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仇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吴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冯思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宋会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申美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9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0	《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11	《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2	《关于制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孙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李治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石建宾先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4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但是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标准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规定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十六）审议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公司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下列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本章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章程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二十）审议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下转A11版）